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修正規定

(一)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5% 以上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註	壬基酚（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25154-52-3、84852-15-3）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9016-45-9、26027-38-3）濃度 0.1% 以上未達 5%、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其他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規定期限完成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即日起。	自即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專業應變人員。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變更。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即日起。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限原已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

(二)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1763-23-1、29457-72-5、307-35-7）、全氟辛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除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335-67-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即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即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UV-328)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甲氧滴滴涕、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得克隆）、2-（2H-苯并三唑-2-基）-4,6-二三級戊基苯酚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提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登載。
依規定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